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3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（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，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晓斌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。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06,8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邱士杰、陈锋利、胡国栋、赵向阳、

单承恒、孙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刘苑生、刘丽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[2022-111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206,8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安明、吴佩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